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C802443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0 年度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水务管理中心

---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10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要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	无		
本单位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1913.767205	11300.261542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7	3	13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288号B栋501室			
地址 2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288号B栋601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龙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评价结果/等级：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河长制、海绵城市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优质饮用水入户考核100分；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环境质量管理pm2.5平均浓度、河流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考核100分。</div>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否	办理件数 486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一、主要工作及做法

#### (一)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1.积极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深刻转变。

2020年度，街道河长办严格落实省市各项河湖长制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街道河湖长制履职工作，夯实了河湖长制工作基础。上述举措进一步确保了我区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进行转变。为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统筹、河湖系统治理，全面压实河湖长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细致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我街道各级河湖长坚持“用脚步丈量”，深入治水一线，同心协力，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截止目前，街道级河长累计巡查265人次，社区级河长累计巡查502人次，确保辖区水环境在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水环境质量，全面实现长制久清。

2.根据龙岗区2020年第1号总河长令工作部署，园山街道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开展暗渠暗涵上盖及沿河隐患建（构）筑物专项整治行动。

通过依法拆除消除一批、实施工程加固一批、开展安全检验一批、落实管控措施治理一批，有效消除一批暗渠暗涵上盖及沿河安全隐患，提前完成区下达的上盖及沿河简易隐患建（构）筑物全部的42处整治任务（全区120处），整治数量占全区第一，整治面积5567平方米。完成市、区排查的98处沿河及上盖高层建筑整治，整治面积78130.26平方米，占全区第一。在此基础上河长办自加压力，摸排区任务清单外安全隐患86处，目前已依法拆除18处、面积1663平方米。

3.开展“五清”“四乱”专项行动及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2020年度，园山街道全面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整治工作，建立河湖保洁长效机制。截止10月底，按照“属地管理、就地打捞，科学清运、妥善处置”的原则对辖区内12条河流及5座水库、小微水体122条密集开展工作。截止目前共计清理河湖长度70.54公里，已清理水域面积1.9平方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210吨，投入资金约10.21万元。通过密集的清漂专项行动工作，辖区内河湖呈现干净整洁、优美靓丽的水面景观，基本实现全街道水域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 (二) 全力推进治水提质，巩固提升河流水域环境

1.2020年龙岗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阶段）工程

目前开工点53个，整体形象进度85%。大康河、梧桐山河、四联河、蚌湖水水安全挡墙浇筑完成4336m，铺设微型桩1098根，累计完成100%。管道建设：完成管道敷设13091m，累计完成100%。路面恢复13091m，累计完成100%。补水通道：小坳水库挡墙浇筑719m，累计完成100%。管道修复：开挖修复3387m，累计完成占比100%。路面恢复3387m，累计完成占比100%。沿河截污管：截污管2385m，累计完成占比97%。截洪沟：完成2427m，累计完成占比72%。顶管：沉井12.6个，累计完成占比37%。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2020年龙岗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阶段）工程目前完成整体形象进度50%，管道敷设完成24719米，累计完成100%。路面恢复完成24657米，累计完成99%。精准截流：四联河口精准截流截污管道完成1200m，占比99%。龙岗大道精准截流土建部分：完成0.9处，占比90%；四联河总口精准截流土建部分：完成1处，占比100%。干支网管网完善：末端干管导流1190米，占比99%。市政错乱接：管道铺设821米，占比44%，路面恢复821米，占比44%。面源污染：管道铺设120米，占比15%，路面恢复120米，占比15%。

### 3.龙岗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

（1）梧桐山河碧道（试点段）：已完成整体形象进度46%，其中电力改迁累计完成100%。梧桐山河试点段现状挡墙拆除4486m<sup>3</sup>，土方开挖59397m<sup>3</sup>，水工挡墙3813m<sup>3</sup>，绿化工程6000m<sup>2</sup>。

（2）梧桐山河碧道（非试点段）：整体进度完成26%，其中挡墙拆除3038m<sup>3</sup>，已完成100%。土方开挖39598m<sup>3</sup>，水工挡墙1208m<sup>3</sup>。

（3）大康河碧道：整体形象进度完成1%，已完成碧道红线范围、桩号围挡安装及部分道路施工工作，正在进行地面清表、地形测量、物探等工作。

（三）全面推行排水管理进小区，完善水污染治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工作，落实“治污端口迁移”的重要举措

我中心会同排水运管单位前往各社区、居民小组对业主进行政策答疑累计40次，累计完成协议签署移交小区847处，目前合并核减为509处，区水务局正在对上报小区数量进行复核，最终核定的排水小区数量以区水务局公布为准。

（四）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我街道持续加大“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分管领导亲自抓，共计复查已完成整治企业327家。排查清单内信息填报不完整、信息填报错误企业127家。核查整治区整治办今年上报的清单内71家企业，提前一个多月完成任务。对去年已清理整治的206家清单内和121家清单外企业进行巡查，均未发现有回潮现象。对区整治办下发含有“生产”、“加工”关键字眼新注册企业，截止11月，已完成1至9月名单企业296家排查，其中20家问题企业已完成整改。

（五）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

2020年全力落实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自开展以来，街道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亲往现场督办，根据街道领导的部署，我中心到12个职能部门及6个社区逐一召开面源管控平台操作的专门培训会议。截止目前，我街道累计录入3646个面源对象的基础数据，其中化粪池2614个，餐饮经营场所669个，美容美发场所169个，汽修洗车场所86个，垃圾收运设施28个，城市道路25个，城中村24个，河道沿岸14个，废品回收站10个，农贸市场3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2个，施工工地2个。

（六）防汛防旱防风总体工作

1.制定三防预案及落实三防责任。2020年制定了《园山街道防汛防风应急预案》，与40个职能部门签订三防责任书，明确三防成员单位职责，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水库、主要河流等防洪设施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落实隐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患点责任，做到责任100%落实到人。

### 2.开展辖区汛期隐患大排查工作

一是率先完成十大类三防责任人“一键通”安装激活工作，激活率100%，激活人数1445人。二是共计抵御了17场大暴雨，2场台风，组织开展1场应急桌上推演，2场应急盲演。

3.落实地面坍塌防治工作。根据街道地面坍塌专项整治方案的部署，组织地面坍塌成员单位根据对应职责对地面坍塌隐患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累计出动3086人次，发现一般地面坍塌隐患3处，已于2020年6月底全面修复。

### （七）海绵城市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情况。

1.海绵城市建设。2020年列入项目库工程共计17个，目前已完工4个项目，其余项目正常推进。

2.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我中心目前正在依据《深圳市龙岗区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结合街道大部制改革，重新拟定街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全面加强对生态文明工作的组织领导。

### （八）全力做好案件接访回访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治水提质工程全面开花，路面开挖、道路扬尘、交通影响出行等投诉随之也增多。2020年处理河道、排水、水库管养单位在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事件以及相关投诉案件合计550件，信访案件93宗，由于处理及时有效，并向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尽可能减少扰民影响，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 二、2021年工作计划

### （一）高质量推进碧道工程建设

完成梧桐山河碧道非试点段2.0km、大康河碧道3.5km的建设任务。主要为暗涵整治、点截污整改、截流井改造、总口消除、已验收项目问题排查整治及现状排水系统问题整治、已分流地块排水问题排查整治、三池（隔油池、化粪池、垃圾池）整治。

### （二）推动河（湖）长工作常态化和河流管理规范化

一是加强河湖长制社会宣传。广泛运用各类宣传阵地，深度打造“园山河湖长”名片，大力宣传我市河长制湖长制的经验和成效，重点做好梧桐山河试点段碧道建设、大康河碧道建设等先进治理典型的报道。拓展公众参与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河湖之美、认知河湖之美、传播河湖之美，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的参与度。适时适度曝光涉水违法行为，加强警示教育；二是做好各级河长的培训工作，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全面的业务辅导，形成层层推进，共同协调的良好工作理念，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工作；三是全力配合区“河长办”做好“智慧河道”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河长制年底考核工作；四是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继续加强河长制组织领导，督促各级河长加大巡河力度，切实解决河道存在问题；五是进一步加强河湖名录、“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等河长制湖长制基础性工作。加大各成员单位数据资源共享力度，列出清单，定期更新，为河长制决策提供基础支撑，推进河湖公报工作。

### （三）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是对辖区的“散乱污”企业再梳理一遍，登记造册，列出整治清单，明确红、橙、黄隐患等级，有计划有步骤进行分类整治。二是建立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社区、股份公司严格落实“散乱污”企业禁入机制，健全“散乱污”企业发现机制，完善“散乱污”企业整治机制，深化舆论宣传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常态化、科学化、标准化、高效化。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1-03-10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李新红	28389895	ysswzx@lg.gov.cn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